兴隆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兴隆县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我县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管理，维护停靠站点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我局牵头起草了《兴隆县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5日，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电子邮箱：xlxjtyszhzfddzhzx@163.com；

2.联系电话：0314-5053638。

附件：兴隆县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兴隆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兴隆县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管理，维护停靠站点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促进水上旅客运输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通航水域内，从事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的各类具有相应配套安全设施的固定式或浮动式设施。一类是与公路相连，供客运船舶进出、停泊、靠泊、人员上下、换乘陆上交通工具的停靠站点；二类是水域内无公路连接，供客运船舶进出、靠泊、人员上下的停靠站点。

本办法所称客运船舶，是指依照相关规定取得经营性旅客运输资格的各类客船、游览船艇等。

本办法所称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潘家口水库水域。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地方海事机构具体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交通运输或其他部门做好内河通航水域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靠站点选址和建设

第五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选址应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水利规划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选址应为岸坡稳定、水流平缓、水深适当的河段，应按照相关规定远离水下电缆、管道等水下过河建筑物以及生活用水取水口，具备安全运营必要的陆域用地等外部协作条件。

小型客船停靠站点选址应依据《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内河通航水域相关功能区划和水路旅客运输市场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小型客船停靠站点，划定小型客船专用停泊区域。

第六条 停靠站点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停靠站点的选址意向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水域管理部门提供书面材料，经同意后，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当包括建设单位基本概况，拟选址位置、拟选址水面土地所有权情况、周边情况，拟建设停靠站点的规模、用途、结构型式、费用测算、运营模式、效益分析等必要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根据拟建停靠站点选址实际情况书面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提出明确的初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同意拟选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函告停靠站点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不同意选址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选址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按要求办理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招投标、质量监督、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安全、环保及水、电、通信等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停靠站点应当根据靠泊船舶需要，参照《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的要求配套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和岸电设施，客运船舶在停靠站点停泊期间需要供电的，应当提供岸电；客运船舶所产生的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存放，并转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再由相关部门转运至规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当按规定由有资质的接收单位接收、转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处置。

第九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停靠站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社会投资建设的停靠站点由建设单位组织对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一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配套建设遮蔽风雨的候船设施、办公场所、停车场等陆域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应当依法履行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停靠站点建设施工应当参照《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完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并满足运营客运船舶船型靠泊要求。

固定式停靠站点应当配套建设航标、灯浮、导标等导助航设施，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

趸船式停靠站点应具备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拼装浮箱式停靠站点、浮桥式停靠站点施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模块生产厂家、制作、安装单位提供的码头设计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明，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建设完成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停靠站点交（竣）工验收证书、质量保证书或具备同等效力的相关书面证明，同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材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合格的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投产的停靠站点，运营单位要对停靠站点靠泊能力、运营安全、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等建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章  停靠站点管理和运营

第十四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经登记备案，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客运船舶停靠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在停靠站点投入运营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符合第二章有关规定；

（二）出具已取得有效的客运船舶停靠设施所有权或其他足以证明其所有权、使用权的文件；

（三）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

（四）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五）制定运营计划，应至少包含停靠站点拟停靠的客运船舶资质情况、停靠站点位置、开歇业时间安排、最大接待能力、服务投诉渠道等。

第十六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与客运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签订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建立人员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停靠站点经营人与客运船舶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当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

已签订船舶靠泊协议的，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

第十七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做好船岸协调工作，保持旅客上下船正常秩序，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停靠站点区域应当限制无关人员进入。进入停靠站点区域人员，应当遵守停靠站点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停靠站点正常秩序。

第十八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应实名售票并进行实名登记，开展登船前安检，禁止携带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可能危害船舶航行安全、污染水域环境等物品登船或上船，并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查验。

第十九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实际需求，设置船舶上、下岸、燃料补给、污水收集泊位和工作船泊位等。

第二十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参照《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要求，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污染防治、监控、防爆等设施设备，保持安全、便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第二十一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并在售票明显处张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确保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增减泊位、变更其他设施的，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权、所有权发生变更转移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法人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未经备案、登记不得擅自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自觉接受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治安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价格管理、规划资源、文化和旅游等相关涉事职能部门管理。

第四章  停靠站点安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证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秩序，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六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定期开展符合实际的人员失踪落水搜救、船岸联合应急、污染清除、旅客严重滞留、人员疏散、紧急情况等演习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发生突发事件的，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各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职责。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监督检查，督促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经营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客运船舶停靠站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按照设计的功能使用停靠站点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禁止下列活动：

（一）为不具备合法手续的船舶提供靠泊服务；

（二）超出停靠站点功能或规模等级靠泊船舶；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船舶；

（四）在停靠站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责令改正尚未完成的情况下靠泊船舶；

（五）其他危及停靠站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